

法規名稱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07/2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5 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一、本校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本校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前項之程序。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學校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申評會委員不得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七、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為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法規名稱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07/2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5 頁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十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就該措施提出說明。
該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申評會。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十五、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法規名稱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07/2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5 頁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十六、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六)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八、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為原措施之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

法規名稱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07/2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5 頁

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七、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二十九、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

三十、依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前項書件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07/2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5 頁 / 共 5 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85年08月14日 台(85)高(三)字第85517004號函修正

088年03月22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088年04月26日 校務會議通過

088年05月15日 台(88)申字第88052768號函修正

088年05月28日 台(88)申字第88060518號函核定

091年01月07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年01月24日 台(九一)申字第91011673號函核定

094年06月06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4年07月13日 台申字第0940096952號函核定

095年07月19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04月1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04月14日 第11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098年05月11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06月01日 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2日 第13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年06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22日 第14屆第19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7月29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00007923號令